

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

学费减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体现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宗旨，资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，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按教育部《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学费减免原则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意见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做好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困难的审核工作。

第二条 学费减免对象

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，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、无力缴纳学费、借助国家助学贷款仍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申请减免学生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。

- （1）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等国家政策规定减免学费者；
- （2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（3）残疾军人；

（4）家庭经济困难，学生本人残疾，且有残疾证或相关民政部门出示证明材料者；

(5)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者；

(6) 因特殊因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。

2.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品行端正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。

3. 生活简朴，无吸烟、酗酒、沉迷网络等不良习惯。

4. 能积极报名参加院内外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5. 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四条 学费减免标准

学费减免标准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确定，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分别减免学费 100%、50%、30%。其中，符合申请条件第（1）（2）（3）条者一般可评为甲等；符合申请条件第（4）（5）条者一般可评为乙等；符合申请条件第（6）条者一般可评为丙等。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费减免评审领导小组，设立评审委员会。

1. 评审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，以学生管理部门、纪检监察处、财务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。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学费减免的评审工作，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，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学费减免评审意见。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2.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学费减免评审工作的需要，要求各系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学费减免评审工作组。各系部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系部学费减免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学费减免工作程序：

1.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须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》，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收入情况，同时提供家庭所在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民政部门出具的、能证明其家庭困难程度的证明材料。

2. 经各班辅导员、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初审，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将初审同意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系部审批。

3. 系部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报送学生处。

4. 学生学费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认真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；将公示名单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送交财务处备案。

5. 各辅导员适时安排对学费减免学生进行回访，发现与减免学费条件不相符的除责令其补交所减免的全部费用外，

还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，一般安排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，资金于 12 月发放。

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申请减免学费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，本学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。

2.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的（因病休学、停学者除外）。

3. 只申请减免学费而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，原则上不予减免。

4. 生活不俭朴，有抽烟或酗酒现象以及挥霍浪费行为的。

5.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，弄虚作假，欺骗学院的。

第九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，在享受学费减免的相应学年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院将追回减免的学费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的。

2. 生活铺张浪费的。

3. 弄虚作假，欺骗学院的。

第十条 对在学费减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，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和学院各类学费减免，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享受一次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

2024年9月21日

附件 1:

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政治面貌			系部		
班级			学号		
拟减免金额			联系电话		
申请减免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班级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系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学生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